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645號

原告 廣懋紡織興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炳輝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奕賢律師

被告 洪幸瑜
陳炳豪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

共同

複代理人 鄭淄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求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611,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後變更聲明如下列二、(二)所示，核屬聲明之擴張或減縮，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陳炳輝為原告廣懋紡織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廣懋公司)之負責人，被告陳炳豪為原告之兄，被告洪幸瑜即被告陳炳豪

01 之配偶則擔任廣懋公司會計，原告陳炳輝及廣懋公司之財務
02 狀況長期由被告洪幸瑜把持。被告陳炳豪、洪幸瑜為謀私
03 利，共同謀議挪用款項如下：自廣懋公司帳戶轉入被告洪幸
04 瑜帳戶共計530萬元(詳附表一)、自廣懋公司帳戶轉入被告
05 陳炳豪帳戶共計1,708萬7,763元(詳附表二)，自原告陳炳輝
06 土地銀行帳戶(下稱系爭土地銀行帳戶)轉入被告陳炳豪帳戶
07 380萬元(詳附表三)。綜上，依侵權行為、不當得利之法律
08 關係，請求被告二人連帶給付廣懋公司2,238萬7,763元(530
09 萬元+1,708萬7,763元)、連帶給付原告陳炳輝380萬元。

10 (二)並聲明：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廣懋公司2,238萬7,763元，及
1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時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12 算之利息。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陳炳輝380萬元，及自
1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時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4 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三、被告則以：

16 (一)廣懋公司屬家族企業，資本係由被告陳炳豪與原告陳炳輝共
17 同之土地貸款而來，被告陳炳豪為廣懋公司之股東，是廣懋
18 公司之小章由原告陳炳輝保管，大章由被告陳炳豪、洪幸瑜
19 保管；被告洪幸瑜擔任總會計，並與被告陳炳豪一同負責有
20 關廣懋公司資金之籌措，原告陳炳輝、被告陳炳豪、洪幸瑜
21 均為共同實際負責人。廣懋公司小章為原告陳炳輝持有，均
22 係經原告陳炳輝同意始能進行轉帳，且530萬元已隨即全數
23 匯回。被告二人常在外以自己名義籌措資金，被告二人籌措
24 資金粗估高達3,240萬3,047元，雖放置廣懋公司帳戶、原告
25 陳炳輝之系爭土地銀行帳戶內，然仍是被告二人所有，僅係
26 供作廣懋公司有需求時周轉之資金。是原告帳戶內至少有3,
27 240萬3,047元非原告之資金，而無法特定屬原告所有之資
28 產，從而原告取回自己所有物，難認有何侵權行為或不當得
29 利等語。

30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
31 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陳炳輝與被告陳炳豪、洪幸瑜共同為廣懋公司之實際負
03 責人。廣懋公司係由被告陳炳豪與原告法定代理人陳炳輝共
04 同出資成立經營，廣懋公司小章為原告陳炳輝保管，廣懋公
05 司大章則由被告洪幸瑜保管，廣懋公司財務及資金之調度運
06 用則由原告同意及被告陳炳豪、洪幸瑜負責處理，被告二人
07 自廣懋公司轉帳附表一編號1部分，該款項分別於110年7月8
08 日、7月19日自陳祐均土地銀行帳戶分別轉帳50萬元、180萬
09 元至被告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後，
10 再分別轉回原告陳炳輝之系爭土地銀行帳戶，再經原告陳炳
11 輝之系爭土地銀行帳戶轉回至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被告
12 二人自廣懋公司轉帳附表一編號2部分，該款項分別於110年
13 8月3日、110年8月16日自陳奕涵土地銀行帳戶分別轉帳100
14 萬元、200萬元至被告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
15 00000）後，再分別轉回原告陳炳輝之系爭土地銀行帳戶，
16 再經原告陳炳輝之系爭土地銀行帳戶轉回至廣懋公司土地銀
17 行帳戶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42、60頁），則
18 附表一款項既經轉回廣懋公司，難認原告廣懋公司有何損害
19 可言，其依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0 530萬元，自屬無據。

21 (二)被告抗辯其二人以自己名義向其二人之親友借款，其二人之
22 親友匯款3,240萬3,047元至廣懋公司、原告陳炳輝土地銀行
23 帳戶內一節，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42、60頁），則
24 被告抗辯廣懋公司內上開款項屬於被告二人所借，轉帳至被
25 告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用以清償借款，非屬無據。且廣懋公
26 司帳戶之小章為原告陳炳輝所保管，其並未主張及舉證小章
27 有何經盜用之情事，則既係經其同意進行轉帳，自難單憑轉
28 帳紀錄認被告二人有何挪用公司款項之舉，遑論該帳戶內款
29 項實屬被告二人所有向他人所借得之款項。從而，原告依侵
30 權行為或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708萬7,763
31 元，自屬無據。

01 (三)原告陳炳輝告訴被告2人侵占廣懋公司上開款項，亦經臺中
02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113年度偵字第10109號不起訴處分，經
03 提起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113年度上聲
04 議字第1772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經聲請准許自訴，經本院11
05 3年度聲自字第103號裁定駁回聲請，有各該處分書、刑事裁
06 定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407至419頁、第431至447頁、本
07 院卷二第15至30頁)。綜上，原告廣懋公司依侵權行為、不
08 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廣懋公司2,23
09 8萬7,763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被告抗辯原告陳炳輝於111年8月8日、111年9月9日分別轉帳
11 20萬元，共40萬元後，在未清償購買廣懋公司股權之款項
12 時，原告陳炳輝未經被告二人同意變更廣懋公司印鑑章一
13 節，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43、60頁)，則被告抗辯
14 為避免自己所有財產在原告逕自變更公司印鑑章後遭原告陳
15 炳輝所佔，基於所有權人地位取回財產之動機，尚非無據。
16 如前所述廣懋公司、原告陳炳輝系爭土地銀行帳戶至少有3,
17 240萬3,047元非原告所有之資產，而與帳戶內其他現金資產
18 混同，則原告陳炳輝應舉證證明附表三所轉帳之款項非上開
19 被告二人所有向他人所借得之款項，然原告陳炳輝迄未舉證
20 以實其說，則不能認定附表三所轉帳之款項即屬原告陳炳輝
21 其原本之資產。從而，原告陳炳輝依侵權行為、不當得利之
22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陳炳輝380萬元，
23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二人連帶給付廣懋公司2,238萬7,7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6 送達翌日時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請
27 求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陳炳輝3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28 本送達翌日時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
30 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

01 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皆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
02 敘明。

03 六、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5 民事第二庭法官 顏銀秋

0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8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許馨云

11 附表一

12

編號	日期	轉出帳戶	轉入帳戶	轉帳金額(新臺幣)
1	110年7月6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洪幸瑜土地銀行帳戶	2,300,000
2	110年8月2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洪幸瑜土地銀行帳戶	3,000,000
	合計			5,300,000

13 附表二

14

編號	日期	轉出帳戶	轉入帳戶	轉帳金額(新臺幣)
1	105年6月22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132,000
2	105年7月6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267,865
3	105年7月22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189,970
4	105年8月29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167,690
5	105年9月6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326,570

	日	行帳戶	行帳戶	
6	105年9月19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186,790
7	105年10月5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287,690
8	105年11月1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160,247
9	105年11月7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234,970
10	105年11月21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189,643
11	105年12月6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219,860
12	105年12月19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170,519
13	106年1月6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189,640
14	106年1月11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176,540
15	106年2月7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276,980
16	106年2月23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150,800
17	106年3月7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208,670
18	106年4月5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238,790
19	106年5月8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158,900
20	106年5月17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128,670

21	106年5月31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80,647
22	106年6月6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196,470
23	106年6月16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89,640
24	106年7月3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214,680
25	106年7月17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82,520
26	106年7月27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98,650
27	106年8月18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186,470
28	106年9月8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287,630
29	106年9月20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236,470
30	106年10月6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321,640
31	106年11月2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196,780
32	106年11月7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186,760
33	106年12月5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387,460
34	107年1月8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283,670
35	107年2月6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283,670
36	107年2月26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287,670

	日	行帳戶	行帳戶	
37	107年3月5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236,470
38	107年4月9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189,470
39	107年4月11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198,670
40	107年5月9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75,280
41	107年5月10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236,670
42	107年6月4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278,250
43	107年6月27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89,650
44	107年7月6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236,780
45	107年8月1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78,020
46	107年8月19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225,630
47	107年9月3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136,800
48	107年9月6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135,830
49	107年9月18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125,200
50	107年10月1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87,680
51	107年10月8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185,650

52	107年10月3 0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 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 行帳戶	189,790
53	107年11月6 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 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 行帳戶	283,670
54	107年12月5 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 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 行帳戶	289,670
55	107年12月1 7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 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 行帳戶	186,780
56	108年1月7 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 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 行帳戶	267,840
57	108年1月31 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 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 行帳戶	236,870
58	108年3月4 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 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 行帳戶	135,730
59	108年3月7 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 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 行帳戶	50,870
60	108年3月19 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 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 行帳戶	182,690
61	108年4月3 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 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 行帳戶	186,570
62	108年5月2 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 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 行帳戶	50,000
63	108年5月7 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 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 行帳戶	98,340
64	108年5月13 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 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 行帳戶	85,200
65	108年5月29 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 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 行帳戶	68,200
66	108年6月3 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 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 行帳戶	80,200
67	108年6月5	廣懋公司土地銀	陳炳豪土地銀	187,600

	日	行帳戶	行帳戶	
68	108年7月1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68,350
69	108年7月8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36,050
70	108年7月12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82,000
71	108年7月26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83,680
72	108年7月31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63,640
73	108年9月2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18,100
74	108年10月1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163,580
75	108年10月5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236,750
76	108年10月7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163,750
77	108年10月19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186,780
78	108年11月1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136,840
79	108年12月2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263,680
80	108年12月6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176,860
81	108年12月27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126,000
82	109年1月6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189,650

83	109年3月2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158,670
84	109年3月11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107,500
85	109年3月26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51,240
86	109年4月1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118,650
87	109年4月7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182,652
88	109年5月6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126,530
89	109年10月19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189,570
90	109年11月5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132,650
91	109年12月1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136,280
92	110年1月6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186,750
93	110年2月1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143,650
94	110年3月31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87,680
95	110年4月19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132,580
96	110年5月3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128,650
97	110年5月7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83,650
98	110年6月1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86,570

(續上頁)

01

	日	行帳戶	行帳戶	
99	110年6月7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96,460
100	110年7月6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165,860
101	110年8月6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136,760
102	110年8月31日	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60,000
	合計			17,087,763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日期	轉出帳戶	轉入帳戶	轉帳金額(新臺幣)
1	111年9月29日	陳炳輝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1,000,000
2	111年9月29日	陳炳輝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800,000
3	111年9月30日	陳炳輝土地銀行帳戶	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	2,000,000
	合計			3,800,000